



# 畅通无阻,两项措施将实行



## A 市区部分主干道11个路口早晚高峰期禁止左转

### 11个路口早晚高峰期将禁止左转

据介绍,金水路西接“四桥一路”高架桥,东连郑开大道,目前东西方向交通流量较大,特别是高峰时段各交叉口东西方向车辆排队长度均在200米以上。为了缓解金水路的交通压力,提高市区东西方向通行能力,改善主干道节点高峰时段的拥堵状况。交警支队借鉴花园路管理模式,拟对黄河路与经三路、花园路、文化路、南阳路等交叉口,紫荆山路与东西大街交叉口,南阳路与农业路交叉口,金水路与未来路、玉凤路等交叉口,郑汴路与东明路交叉口,东大街与城东路交叉口、花园路汽配大世界门口等11个路口采取东西方向早晚高峰禁左的管理措施。

在金水路与未来路、玉凤路交叉口将重新进行标线的施划,路口东西方向参照金水路沿线施划高峰禁左标线。

同时,在路口设置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(公交除外),高峰时段为“7时50分~9时,17时30分~19时30分”。在进入路口前方设置指示标

志,内容为“前方路口7时50分~9时,17时30分~19时30分禁止左转请提前绕行”。另外,警方在高峰时段禁左后,信号灯配时、相位及左转弯信号灯同步重新进行调整。

其中,黄河路与南阳路、南阳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四个方向均实施高峰时段禁左措施。

### 经三路设置机非隔离护栏

结合前段时间花园路设置机非隔离护栏,减少路口、路段处机非混行现象,保障路口、路段车辆通行能力,有效改善机非混行局面,提高通行率的成功经验。警方近期将在经三路(金水路至黄河路段)也设置机非隔离护栏,仅在必要的单位、社区、村庄、街道、公交站点附近保留护栏开口。近期交警将对经三路上乱停放机动车进行集中治理,请广大驾驶员不要在经三路上乱停车。

为改善嵩山路与互助路交叉口周边交通状况,将在嵩山路(中原路至建设路)段完善设置中心隔离护栏,路口设置掉头区,改善路口、路段车辆随意变道、掉头现象。线索提供 邢红军

## B 3月6日开始 这16条道路实行单行

市民关注的郑州市22条道路实施单行话题,昨日有了实质性进展,经市政府批准,从2010年3月6日6时起,对纬一路等16条道路(路段)实施机动车单向交通组织通行方式,这16条道路实行单行后,郑州市目前的单行道路已经达到68条。

晚报记者 孙庆辉

### 16条道路(路段)是这样单行的

据介绍,目前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,市区路网结构不尽合理,道路的发展远远跟不上机动车的增长速度,造成市区道路交通压力增大。

按照“畅通郑州”活动要求,为充分利用市区支路,激活交通微循环,改善郑州区域交

通环境,平衡金水路、花园路、中原路、陇海路、大学路等主干道交通流量,充分利用道路资源,合理分配市区车流,提高车辆行驶速度,郑州市在前期调研并组织全国知名专家论证通过的基础上,此次推出16条道路的单向交通组织。

道路(路段)	单行方式	备注
1.纬一路(文化路至花园路)段	由西向东单行	
2.纬三路(花园路至文化路)段	由东向西单行	
3.经五路(农业路至金水路)段	由北向南单行	
4.经七路(金水路至农业路)段	由南向北单行	
5.工人路(陇海路至中原路)段	由南向北单行	
6.文化宫路(中原路至陇海路)段	由北向南单行	
7.天明路(东风路至农业路)段	由北向南单行	
8.丰乐路(农业路至东风路)段	由南向北单行	
9.商城路(人民路至未来路)段	由西向东单行	此外,人民路(西大街至太康路)段,中心隔离护栏偏移,提高由西向东车辆通行能力。
10.城南路(城东路至南顺城街)段	由东向西单行	以上道路除商城路(人民路至未来路段)、城南路(城东路至南顺城街)和凤凰路(未来路至城东路)三条道路公交车实行双向通行外,其余道路公交车也实行单向通行。
11.凤凰路(未来路至城东路)段	由东向西单行	
12.交通路(淮河路至康复前街)段	由南向北单行	
13.庆丰街(陇海路至淮河路)段	由北向南单行	
14.铁英街(康复前街至陇海路)段	由北向南单行	
15.永安街(交通路至京广路)段	由西向东单行	
16.保全街(京广路至交通路)段	由东向西单行	

### 实行第一周,交警对闯单行只教育不处罚

昨日,记者从公交公司获悉,单行的16条道路,有13条道路公交车也将单行,涉及10多条公交线路要进行调整,预计最近就会对社会公布绕行方案。

据悉,以上16条道路实施单向交通组织第一周时间,交警对因道路单行方向不熟悉而违章逆行的驾驶员只教育不处罚,7天的缓冲期过后将严格查处机动车闯单行交通违法行为。警方还将在单行道沿线设施电子监控设

备,确保以上道路单向交通组织有序畅通。

在保障单行道路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通行安全、顺畅的前提下,交警将结合以上单行道路具体情况,在合适路段、合适位置按照单行方向设置道路一侧平行停车位,解决目前市区静态交通不能满足需求的状况。

交警提醒广大市民,各有关单位尽快熟悉道路单行方向,避免单向交通实施时机动车逆向行驶。线索提供 贾炜 邢红军

## 超龄燃气热水器危害猛于虎 用户应及时更换

### 现实案例

#### 安全事故层出不穷

2007年2月,建新街一家属院,一对老年夫妇购买了10年的燃气热水器洗澡,双双昏迷在浴室,所幸邻居发现及时,送到医院抢救,挽回了生命。经查,导致老人昏迷的元凶是一氧化碳,由于该用户的燃气热水器元器件老化,导致了煤气泄漏。

超龄热水器引发事故并不少见。根据郑州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,仅在今年1月份,郑州市区内就发生了35起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在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中,由燃气热水器造成的约占三分之一,而燃气热水器的老化,又是引发事故的最大隐患。

### 事故原因

#### 热水器过了使用期限

业内人士透露,其实,很多用户不知道,按照《家用燃气热水器具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家用燃气热水器使用期限为6年,报废期限为8年,超限使用将威胁到人身财产安全。据专业人士介绍,超限燃气热水器的危害主要体现在:1.元器件老化,燃气漏气;正常保养下燃气热水器的使用年限是6年,超过年限的燃气热水器内部元器件老化,易发生中途熄火,安全装置失效,使燃气直接泄露。2.超负荷运行,废气超标;大量高楼的存在使本市的燃气压力和供水压力不稳定,超限燃气热水器长期处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,燃烧不充分,产生大量有毒废气。3.常年不维护,安全隐患:家用燃气热水器应每年至少一次

专业维护,常年不维护的超限燃气热水器危害无穷,随时威胁家庭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# 热水器也有保质期,更换需及时

针对媒体报道的多起超龄燃气热水器伤人事件,河南永乐生活电器的工作人员说道,“超限燃气热水器猛于虎,其引发的事故可谓触目惊心,目前,大量家庭使用的燃气热水器已经超过6年,而且缺乏专业维护”。他介绍,“前期专门对郑州市区的燃气热水器用户做过一次抽样调查,结果发现约有四分之一的燃气热水器使用已超过6年,估计这个量达到了10多万户。其中又有四分之一的燃气热水器已经超过8年,大多数用户从未有过专业维修。许多消费者都表示对使用寿命的规定不知情”。

目前许多用户不愿更换超龄燃气热水器,安全知识的欠缺是首要原因。其次,怕浪费也是一个原因,好多人认为“热水器属于耐用消费品,要用到实在不能用了才换,刚用了56年扔了太可惜”。专家提醒消费者,所有的家电都有安全使用寿命,这同食品有安全保质期一样。超过保质期,就应该报废,否则就会增加安全隐患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对燃具判废的规定:燃具从售出当日起,判废年限为8年。根据这一规定,目前郑州市使用的燃气热水器有五分之一已超过报废期,热水器元器件已进入老化阶段,性能衰退,安全保护装置容易失效,从安全方面考虑,应禁止使用。

樊无敌